

# 公有房屋清收公告

各周转房住户：

为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工周转房管理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公有房屋管理办法》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2号）、《那曲市干部职工周转房腾退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那政发〔2021〕3号）等相关政策规定，决定在市直统建小区范围内开展干部职工周转房清理查收工作，具体如下。

**一、清收对象：**一是违规租住干部职工周转房的；二是未在公有房屋管理中心备案登记，租住人员信息无从查证且6个月以上无法联系实际居住人的；三是已查封时限达30天，租住人员未联系公有房屋管理中心和物业的（安居工程小区7-4-1、7-4-3、10-4-2号）。

**二、声明事项。**一是公有房屋属于国家所有，市住建局公有房屋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公有房屋；二是根据《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周转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条“‘无正当理由拖欠周转房租金累计在六个月以上的（含六个月）’和‘住户承租周转房闲置六个月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’，周转房管理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，造成损失的，由承租人赔偿”之规定。请居住在那曲市安居工程小区7-4-1、7-4-3、10-4-2号的实际租住人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主动到公有房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，2023年5月15日后未认领报备的，我单位将强

制清收，一切后果由违规租住人员负责。

联系人：杨盛安（13308989070） 多吉（17789066999）

那曲市住建局公有房屋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9日

